

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11月电站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黑龙江北安2×350MW）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25 09:28:04 阅读次数：18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11月电站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黑龙江北安2×350MW）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211071，招标人为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北安市东南角（绥北公里零公里处），距北安火车站东约2公里，乌裕尔河北岸约 1.5 公里的高坡上。东接北（安）通（北）公路南靠滨北铁路，北通市区公路。本期工程在现有厂址东侧建设2×350MW超临界湿冷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出线以2回220kV线路接入安北500kV变电站220kV侧。工程计划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第一台机组2028年3月投产，第二台机组2028年5月投产。

2.1.2招标范围：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2台套350MW超临界汽轮机本体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凝汽器及换热管、疏水扩容器、低压加热器等）及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调试运行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发电机本体及其附属设备（励磁系统、氢、油、水系统和检测装置及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运行、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1.3交货期(货物)：

汽轮机，合同生效后5个月开始交货，14+2个月交完。（第一台机组共计14个月全部交货完成，第二台机组延后二个月，两台机组16个月全部完成交货）。发电机第一台机组合同生效后12月完成交货，第二台机延后两个月。总服务期限：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通过后365天。具体交货批次与时间以技术协议为准。

2.1.4交货地点：国家能源集团北安热电有限公司2×350MW机组扩建工程工程施工现场。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7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国内300MW等级及以上汽轮机的合同业绩2份和汽轮发电机的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成功投运1年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满1年及以上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须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25 12: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01 16:00:00。
-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20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22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 7.1 信息公开说明：
 -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88号
邮 编：100055
联 系 人：郭雅娟
电 话：010-58688483
电子邮箱：20005121@ceie.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投资大厦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李晨
电 话：010-58134655
电子邮箱：13707608@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